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已于2025年6月7日结束，公司将对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0.00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合计135.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15.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9月2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5
债券代码	102681774	期限	10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	兑付日	2036年4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		

公司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606MA4UKXD38G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4月29日，特耐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0,961,000股减少至70,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05%减少至43.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096.10	44.05	7,066.10	43.8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29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方式，网址为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3、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举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600548.shtml）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7: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48,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48,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9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41,895	99.9910	1,950	0.0027	4,488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37,444	99.9848	6,401	0.0089	4,488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41,895	99.9910	1,950	0.0027	4,488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45,405	99.9959	2,150	0.0030	778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37,244	99.9845	6,601	0.0092	4,488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26,752	99.9055	6,601	0.0562	4,488	0.03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34,913	99.9751	2,150	0.0183	778	0.0066
6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26,752	99.9055	6,601	0.0562	4,488	0.03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6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40,441,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6,590,423.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部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力泉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丰越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丰南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扬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讼及增加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冀02民初14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40,441,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3,956,020.5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6,485,212.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5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6,590,423.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6,590,423.1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4年12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712,780.4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17,780.46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01,470.69元，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负担216,309.7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本院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351,42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6,428.8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8,037.47元，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负担338,391.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部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财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董事何天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管理干部到龄退出管理岗位实施办法》，鉴于何天奎先生已达到该办法规定的退出管理岗位年龄，为切实推动人才队伍年轻化、专业化，何天奎先生主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天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天奎	董事、财务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4/30	2027/5/22	个人原因（到龄退出管理岗位）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何天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何天奎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何天奎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何天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该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具体承诺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除该承诺外，何天奎先生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何天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吕科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薪酬方案为：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方案仍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15）执行。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黄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罗宏（主任委员）、唐小飞、李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小飞（主任委员）、何真
提名委员会：何真（主任委员）、伍超群、罗宏
战略委员会：伍超群（主任委员）、唐小飞、黄刚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被提名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薪酬方案为：2026年度基本薪酬32.4万元、绩效薪酬35.6万元，薪酬构成、考核发放细则和薪酬的止付与追索等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15）执行。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唐天红先生（简历附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

1、吕科霖女士简历

吕科霖女士，1989年1月出生，汉族，四川眉山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文学学士，2014年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办、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长期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产运作等相关工作。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

截至目前，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351,879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1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税务师，曾先后任四川省德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唐天红先生简历

唐天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7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唐天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30-10: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伍超群
董事会秘书：吕科霖
财务总监：唐勇
独立董事：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天红
电话：028-38568229
邮箱：irm@qianhe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科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薪酬方案为：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方案仍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15）执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黄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薪酬方案为：2026年度基本薪酬32.4万元、绩效薪酬35.6万元，薪酬构成、考核发放细则和薪酬的止付与追索等按照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15）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天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7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近日，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了少量修改，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百四十八条　释义 …… （四）本章程所称“香港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四十八条　释义 …… （四）本章程所称“香港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本章程所称“董事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分别指《公司法》中的“董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董事局”、“董事局秘书”，分别指《公司法》中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董事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分别指《公司法》中的“董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基于上述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的修改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份总数2,609,743,532股（包括A股和H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31,692,238.40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公司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3,583,598.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0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1日